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1)新0104执18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宸睿,男性,汉族,1989年12月17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西路299号3-1-201。

被执行人：头屯河区北站西路鑫方盛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,住，乌鲁木齐市北站西路177号1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国新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路路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住乌鲁木齐市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1-4-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国新。

被执行人：杨新惠,女性,汉族,1964年11月25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青新一巷117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新0104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7428.34元，执行费611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建忠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高代正